



Distr.
GENERAL

A/C.1/52/4
13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维持国际安全

1997年10月10日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东南欧和平伙伴关系参与国、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区域成员国希腊和土耳其以及北约组织成员国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防部长 1997 年 10 月 3 日在索菲亚举行会议通过的《联合声明》。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1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菲利普·季米特洛夫(签名)

附 件

1997年10月3日,在索菲亚举行的
东南欧和平伙伴关系参与国、北约组织区域成员国
希腊和土耳其以及北约组织成员国意大利和
美利坚合众国防务部长会议发表的

联合声明

1. 东南欧和平伙伴关系¹参与国、北约组织区域成员国希腊和土耳其以及北约组织成员国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防部长:格奥尔基·阿纳尼耶夫先生、萨比特·布罗卡伊先生、拉扎尔·基塔诺斯基先生、阿波斯托洛斯·措哈佐普洛斯先生、贝尼亚米诺·安德烈亚塔先生、维克托·巴比乌赫先生、蒂特·图恩泽克先生、伊斯梅特·塞兹根先生和威廉·科恩先生,北约组织秘书长代表克劳斯-彼得·克莱贝尔大使、欧安组织当值主席代表威廉·弗里斯-默勒大使以及西欧联盟秘书长代表彼得·赫西先生于1997年10月3日在索菲亚举行会议。

2.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匈牙利、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荷兰和联合王国国防部长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也出席了会议。

3. 在1996年3月地拉那国防务部长会议开始的进程的目标和宗旨指导下,并继续本着《关于欧洲-大西洋安全与合作的马德里宣言》以及创立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的精神;

4. 忆及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通过的《关于巴尔干半岛睦邻关系、稳定、安全与合作的索菲亚宣言》和《塞萨洛尼基宣言》有关章节的精神;

5. 旨在加强和扩大东南欧区域的稳定和安全,以期实现促进整个欧洲以人

¹ 下称和平伙伴关系。

权、自由和民主为基础的公正持久和平秩序。

6. 重申他们对欧洲-大西洋价值观念的承诺,这种承诺将指导他们个别的和集体的政策。

7. 部长们确认,其政府决心促进各参与国之间在防卫和安全领域中的睦邻关系和建设性合作。

8. 部长们相信,跨大西洋的强大和活泼关系仍将是欧洲安全和稳定的基石,并且是自由和繁荣欧洲的主要保障。他们均认为,北约组织在与西欧联盟密切合作建立欧洲安全综合框架中仍是主要的推动力,从而促进在该联盟建立欧洲安全和防卫特性。本着这种精神,部长们也强调欧安组织作为防止冲突、加强安全和促进民主及人权的主要机制所发挥的作用。他们还注意到分区域经济和政治机构对上述目标的积极贡献,如中欧倡议、东南欧合作倡议、鲁瓦奥蒙进程、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和东南欧国家外长会议等。

9. 部长们欢迎北约组织宣布,打算在今后数年里进一步邀请愿意和能够承担成员责任和义务的民主国家参加该组织,这些国家的加入将有助于该联盟总体政治和战略利益,并将加强整个欧洲的安全和稳定。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北约组织马德里首脑会议确认,需要加强东南欧的稳定、安全和区域合作,并促进这些国家进一步纳入欧洲-大西洋大家庭。

10. 部长们认为,索菲亚国防部长会议²加快了地拉那开创的进程,该进程是进一步纳入跨大西洋大家庭(包括北约组织)的一项重要手段。在该框架中,他们可在条件成熟时同意向东南欧其他国家开放该进程。

11. 他们同意,扩大区域防卫合作和建立信任及安全的措施,有助于东南欧国家参加欧洲安全组织,包括北约组织在内。

12. 部长们强调,加强文官管理军事部队并通过改组对部队进行调整,以加强与

² 下称索菲亚会议。

北约组织共同操作的能力,是加入该联盟和其他西方机构的必要资格。

13. 他们欢迎成立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³这为成员国就政治和安全的广泛问题进行协商提供了方便的框架。部长们同意,欧大理事会进程将在区域方面扩大就这些问题进行协商及合作的范围,因此使这些国家成为加强东南欧区域安全和稳定这一共同努力的关键一环。

14. 部长们回顾了《欧大理事会基本文件》和《关于欧洲-大西洋安全与合作的马德里宣言》,宣布他们的政府支持并愿意协助制定具体倡议,加强欧大理事会在东南欧和黑海区域的合作,减少安全风险,迎接挑战。

15. 部长们强调,应在和平伙伴关系的范畴内加强区域防务合作。认为参加维持和平努力、共同规划民事紧急情况、救灾活动以及采取协调措施加强环境安全等是这种合作的关键环节。

16. 在深入讨论之后,部长们同意在本文件附件中提出一套活动和措施,作为各自政府的下一步具体步骤。

* * *

17. 部长们同意,部长级会议应每年召开,以精简和加强区域合作。下次会议将于 1998 年 10 月在斯科普里召开。

³ 下称欧大理事会。

索非亚国防部长会议
后续措施和活动

本附件是索非亚国防部长会议联合声明的组成部分,载有索非亚国防部长会议后的具体措施和活动,并且仍可在专家一级深入讨论和澄清。本附件可视其需求,在索非亚国防部长会议参加国间作出双边或多边的调整。

纳入西方体制

防务规划研讨会,讨论军队的调整/缩减问题,实现北约的业务连通。

专家会议,讨论在防务机构中平民的资格和使用的有关问题。

远距离课程和现场课程,让高级军官了解军队中的平民管制。

高级专家会议,讨论怎样促进东南欧区域各国参加欧大理事会/加强和平伙伴关系。

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东南欧国防首长和国防部副部长会议:讨论区域防务合作和区域关心的其它安全问题。

安排在对方的总参/国防秘书处/国防部派置参谋军官。

专家会议,制定措施,增加有关防务预算、军队结构和规划和审查进程信息资料交流的数量和质量,以此加强各国之间的透明度。

小单位交流:同邻国就国家演习进行交流。

对共同措施在国防部范围内给予支持:酌情与其它当局合作,防止非法移民、贩毒和贩运军火、国际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及走私等(如联合边境巡逻、信息交流等)。

反思:参照即将实施的《代顿协定》附件 1-B,第五条,思考如何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区域军备管制。

建立电话热线系统:在参加国防务首长/国防部长之间建立。

区域防务合作

专家民事紧急情况规划研讨会:就北约/和平伙伴关系的需求交流经验和信息。

专家防务规划/军队改组研讨会:就北约/和平伙伴关系的需求交流经验和信息。

定期会议:负责培训、装备和人事等高级官员开会讨论民事紧急情况规划和救灾等问题。

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建立联合参谋部/部队/编队:包括成立维持和平联合特遣队。

成立区域和平伙伴关系/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协调中心(紧急情况中心):在和平伙伴关系框架内建立此中心和区域培训中心。

审议:是否可以成立区域预防冲突和危机管理中心。

“本着和平伙伴关系的精神”,进行联合和平伙伴关系演习和联合演习。

专家会议:定期讨论有关规划和审查进程、业务连通目标、在军队中引进北约标准等问题,并就其交流信息和经验。

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由北约赞助

活动:按照北约标准,展开评价区域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活动。

联合培训活动(研讨会、演习等):危害废物管理、防止污染和清洁环境等方面。

协商和讨论: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讨论在欧大理事会范畴内,在东南欧和黑海区域加强合作的倡议。

危机管理研讨会。
